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23號

原　　告　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大興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孝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明宗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，應係請求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569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112年4月11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，次序6所列分配予被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10,108元應予剔除，並改分配予次序7之原告等語，是本件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,710,1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1,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